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0 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4%，回购价格为 11.5 元/股。

2、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孟雪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甜甜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为简化工作环节，提高办公效率，公司拟同时办理离职激励对象

孟雪和王甜甜所涉及的共计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暂缓授予条件已解除，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甜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3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比例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雪、王甜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 700,000 股，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4%，回购价格为 11.5 元/股。

序号	姓名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股)
1	孟雪	350,000	350,000
2	王甜甜	350,000	35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18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6,250,255 股变更为 725,550,255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	324,459,895	44.68%		324,459,895	44.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82,500	2.64%	-700,000	18,482,500	2.55%
境外自然人持股	2,550,000	0.35%		2,550,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80,057,860	52.33%		380,057,860	52.38%
其它					
三、股份总数	726,250,255	100%	-700,000	725,550,255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